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仔细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由于在交易方案细节洽谈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且涉及发行股份提交证监会审核时间及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并基于审慎研究、各方协商一致后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汪军民、童宏怀、陶宝山

2017年11月7日